

應95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及格，復應 100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，並於 100年11月24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三等考試及格資格，嗣因請求延後改派薦任職務生效日期，經機關同意後重新發布派令自 100年12月 2日起生效。然其三等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仍應為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，與延後發布派令無關

發文機關：考選部

發文字號：考選部 101.06.01. 選特一字第10100028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6月1日

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，按錄取類科，接受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分發任用。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 1項後段規定，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函請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。至關務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一節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條第 4項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條規定，均係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為限制轉調起算日，是以，不論是否延後改派，其限制轉調起算日依前開規定均應為 100年11月25日。